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招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,特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負責 規畫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,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 會議中,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 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,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為:

- 1. 辦理本系四技、五專、二專及二技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自願入學或其他與入學考 試相關之招生作業。
- 2.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- 3.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4. 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,遴選得連任。
- 5. 本組織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